

附件 1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3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有关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省级地方性金融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全省金融发展的重大问题，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统筹健全完善地方金融体系。指导和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业态，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经济功能。

（三）健全完善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驻晋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总部战略合作，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地方评价工作，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四）推动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组织起草并推动落实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工作。负责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五）实施“7+4”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等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

（六）协调配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七）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健全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推动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与安全。

（八）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相关统计数据应用和信息共享。指导有关省级金融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规范发展。配合做好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承接中央赋予省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事权。在依法对全省7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的基础上，强化对4类地方金融

组织的监管。推动落实属地金融风险处置责任。维护全省金融安全稳定。引导和促进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强化有关金融政策的跟踪落实。跟踪掌握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政策情况，加强全省金融运行形势分析、有关重大金融政策解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评价等工作。引导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

3.深化地方金融改革。研究拟定地方金融综合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健全地方法人金融组织，持续完善地方金融业态。规范发展各类交易场所，协同做好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十一）职责分工。

1.与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职责分工。按照中央统一规则，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银行业存款类、银行业非存款类、证券业、期货业、保险业、交易及结算类等金融机构和活动实施监管，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承担防范化解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职责，督促和指导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完善监管工作协作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省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与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省属法人金融

机构资本约束，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负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省级国资部门履行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和管理，防范国企债务风险，促进实业资本保值增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举办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责，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3.与省级审计部门有关职责分工。省级审计部门履行公共受托责任对金融业进行独立监督，根据授权开展金融企业领导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对省属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日常审计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监管监测信息和风险通报事项，按程序提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将审计机关纳入审计计划，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促进省属重点金融机构合规稳健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 11 个内设机构和一个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处、发展一处、发展二处、发展三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风险管理一处、风险管理二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山西省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截至 2021 年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有编制 50 人，较 2020 年底增加编制 13 人，实际在编在岗公务员 35 人，较上年增加

了 2 人，增加的原因是从其他单位调入 2 人，遴选 3 人，选调 1 人；调出 3 人，辞职 1 人。

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山西省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10 名，实际在岗人员 4 人，较上年减少 2 人，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开除各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034.78 万元、支出总计 51000.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0096.21 万元，增加 5337.50%，支出总计增加 50061.87 万元，增加 5333.8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的通知》（晋财金〔2021〕129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局经费 5 亿元，专项用于归还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按文件要求列入年终决算；二是减少集中办公区运转经费 70.81 万元；三是增加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170 万元、省直单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专项补助 16 万元、定向选调生补助 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034.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29.87 万元，占比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利息收入）4.91 万元，占比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00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24

万元，占比 1.18%；项目支出 50398.20 万元，占比 98.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029.87 万元、支出总计 51000.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0091.30 万元，增加 5336.9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50061.83 万元，增加 5333.8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的通知》（晋财金〔2021〕129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局经费 5 亿元，专项用于归还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并按文件要求列入年终决算；二是减少集中办公区运转经费 70.81 万元；三是增加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170 万元、省直单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专项补助 16 万元、定向选调生补助 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000.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061.83 万元，增加 5333.8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的通知》（晋财金〔2021〕129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局经费 5 亿元，专项用于归还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并按文件要求列入年终决算；二是减少集中办公区运转经

费 70.81 万元；三是增加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170 万元、省直单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专项补助 16 万元、定向选调生补助 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0.32 万元，占比 0.86%，日常公用经费 50560.09 万元，占比 99.1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000.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 万元，占 0.02%；教育支出（类）支出 16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9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类）支出 25.90 万元，占 0.05%；金融（类）支出 50912.09 万元，占 99.83%；其他（类）支出 0.2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1029.87 万元，支出决算 5100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其中：基本支出 602.21 万元，占比 1.18%；项目支出 50398.20 万元，占比 98.82%。基本支出中，用于日常公用经费 161.89 万元。项目支出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为选调生安家补助经费。该项支出为本年度新增，新增原因是依据省委组织部和晋财行〔2021〕99 号文件要求，对进入我局工作的 1 名选调干部进行补助。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16 万元，支出预算 16 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 100%，为省直单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专项补助。该项支出为本年度新增，年内我局按计划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提高抓落实能力，深化地方金融改革”专题培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37.19 万元，支出决算 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支出 45.40 万元减少 8.21 万元，减少 18.08%，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入、遴选、选调共 6 人，调出、辞职共 4 人，依据人员变动核定基数、缴费期数调整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年初预算 25.90 万元，支出决算 2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决算支出 29.73 万元减少 3.83 万元，减少 12.88%，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入、遴选、选调共 6 人，调出、辞职共 4 人，依据人员变动核定基数、缴费期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金融支出年初预算 50941.56 万元，支出决算 5091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较 2020 年决算 738.98 万元增加 50173.11，增加 6789.5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归还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预算 5 亿元；二是增加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170 万元。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22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决算支出 24.76 万元减少 24.54 万元，减少 99.11%，主要原因是替代工程整体已近结束，按要求

配备了相关零星系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00.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0.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9.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公用经费 5056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44 万元、印刷费 9.32 万元、咨询费 29.93 万元、差旅费 33.87 万元、维修费 0.81 万元、会议费 5.05 万元、培训费 26.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劳务费 19.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6 万元、工会经费 5.87 万元、福利费 1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万元、其他支出 50009 万元（城商行改革化险还款资金 5 亿元、定向选调生补助 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4%，比 2020 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无上级安排部署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是承担国家处非联办、内蒙古地方金融监管局来晋调研的接待任务；公务用车根据当年机关运转安排和业务支出的实际需要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 2021 年度无上级安排部署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1 年度共接待国家处非联办、内蒙古地方金融监管局来晋调研人员共计 2 批 22 人次，较上年增加 10 人次。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减少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影响，我局厉行节约，公务用车派出任务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务用车编制数量 3 辆，实际保有公务用车 3 辆，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包括车辆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8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8.14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一是因新三定调整，行政职能和人员编制增加，实际在岗人员和工作量增加导致局机关整体办公费增加；二是依据省委组织部联合培训要求，我局年内组织了“提高抓落实能力，深化地方金融改革”专题培训，相应培训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是定点采购办公用品等，保障全局工作日常运转；按照新三定方案增设 3 个处室，增加 13 名行政编制需要，对应配置人员办公家具及设备，满足新增人员办公需要。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40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84%。我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金融办业务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商行改革化险借款的归还，保障了全局业

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推动了对小贷、融担、地方资管、典当、股权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运行分析、政策指导、协调服务、绩效考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1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金融办业务经费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420.84 万元，执行数为 5037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协调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还款事项，根据《关于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的通知》（晋财金〔2021〕129 号），专项归还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 5 亿元；二是利用业务经费采购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了相关地方金融课题研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有利地推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三是组织开展对小贷、融担、地方资管、典当、股权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运行分析、政策指导、协调服务、绩效考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开展处非宣传工作，推动地方金融领域穿透式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实施进展预期不足，部分指标设置较低，绩效目标精准性欠佳，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预算项目类别，针对性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